

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作業方式

112 年 7 月 21 日防檢三字第 1121489084 號函修正

- 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防檢署）為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鼓勵農民施用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防治病蟲害，提升農產品安全及促進產業發展，爰訂定本補助作業方式。
- 二、補助標的：以防檢署網站（<https://www.aphia.gov.tw>）首頁>主要業務>植物防疫>植物防疫資訊>友善環境資材補助>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名單為限(以下簡稱補助資材)。
 - （一）生物農藥：依據農藥管理法取得農藥許可證之「生物農藥品牌補助名單」。
 - （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取得登錄字號且公告補助之「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名單」，且應在業者指定通路購買。
- 三、補助基準：
 - （一）生物農藥：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10,000 元。
 - （二）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依購買憑證所列金額補助 1/2，每公頃最高補助 5,000 元。
- 四、補助對象：
 - （一）產銷班：以「農業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登錄實際經營面積為限。
 - （二）個別農民：應提供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如土地所有權狀、土地登記謄本、土地租約、耕作同意書、天然災害救助現金助清冊、符合「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等影本），耕作面積資料可於友善環境肥料補助作業系統或相關申報資料系統查詢取得者，免附。
 - （三）上揭各補助對象之農地不得重覆。
 - （四）生物農藥購買人應提供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供農藥販賣

業者登錄及陳報購買紀錄。

五、作業流程：

- (一) 補助推廣面積採總量管控方式，防檢署依年度推廣目標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執行情形預先分配各縣市政府推廣所需補助款，經費由防檢署計畫項下撥付。
- (二) 縣市政府應輔導轄內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及植物保護同業公會等（以下簡稱鄉鎮輔導單位）依農民實際需求受理補助申請，並儘速辦理核銷。防檢署視各縣市政府實際核銷數量統籌調整推廣所需補助款。
- (三) 補助對象填列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申請表（如附表一）送鄉鎮輔導單位。鄉鎮輔導單位於友善環境肥料補助作業系統（<https://posffp.afa.gov.tw/OFS/OFS/Index.aspx>）登打農民購買補助資材產品品項及數量等資料，並確認申請面積不得大於補助對象耕作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送縣市政府統計面積後，即可辦理查驗，以配合農民作物栽培需求。
- (四) 補助對象應檢具購買補助資材憑證（以發票為原則），生物農藥另應檢具農藥販賣業者開立之農藥販售證明，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應檢具業者指定通路購買憑證，向鄉鎮輔導單位申請補助款。鄉鎮輔導單位彙整填具補助款領款清冊（如附表二），連同購買補助資材憑證，送縣市政府核撥補助款。鄉鎮輔導單位得按月或季請領補助款。
 1.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規定，使用農藥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使用範圍施藥。爰農民應依「生物農藥補助品牌名單一覽表」登載之「使用範圍」防治作物病蟲害，選購適合生物農藥商品。
 2. 農藥管理法規定，農藥販賣業者應開具載明農藥之名稱、數量與其使用範圍、購買者及販賣業者資訊之販售

證明予購買者。爰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農藥販賣業者開立之農藥販售證明單（詳列購買者姓名、農藥名稱、劑型、含量、購買數量、防治對象(作物病蟲害)等）。

3.農民應在「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品牌名單及銷售通路一覽表」之業者指定通路購買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購買憑證應填寫「產品登錄字號」。

(五)各縣市政府收到鄉鎮輔導單位請領補助款之相關憑證及資料，經審核無誤後（生物農藥補助請比對農藥銷售管理資訊網陳報資料），將補助款核撥鄉鎮輔導單位，再由鄉鎮輔導單位轉撥補助對象帳戶或其所屬產銷班帳戶。

(六)本補助作業為延續性工作，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上年度 12 月份憑證列入當年度辦理核銷，憑證日期應為上年度 12 月 1 日至當年度 11 月 30 日期間，以符農民實際需要。

六、管考措施：

(一)各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輔導單位落實對於購買施用補助資材之補助對象進行查核工作。

(二)鄉鎮輔導單位應明確告知補助對象符合規定之防檢署網站登載補助資材品牌名單，不得指定或要求購用特定廠牌產品。補助對象未依規定購用補助資材、出具不實購買憑證或提供不實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當年度補助款外，依據友善環境肥料補助作業系統管制，爾後二年度不得申請該項補助。

(三)防檢署網站所列補助生物農藥之生產業者及輸入之販賣業者應依農藥管理法規定，就生物農藥種類分別記載其生產、輸入、購入、銷售之數量及交易對象，供防檢署及縣市政府查核，未依規定辦理者，該生物農藥產品停止於防檢署網站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生物農藥品牌補助名單」。

(四)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業者應向防檢署申請加入補助（申請

流程可於防檢署網站 (<https://www.aphia.gov.tw>) 首頁>主要業務>植物防疫>植物防疫資訊>友善環境資材補助下載)，並提供產品生產紀錄、指定通路清單（可開立發票為原則，並配合登記購買人及銷售資料）、進出貨單及其他相關資料，供防檢署及縣市政府查核，未依規定辦理者，該項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停止於防檢署網站登載，二年內不得列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品牌補助名單」。

- (五) 防檢署依鄉鎮輔導單位於友善環境肥料補助作業系統所登打補助案件資料，進行生物農藥及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產品品項及數量等項目勾稽，避免虛報補助數量情事。
- (六) 倘經查明補助對象與相關生產、販賣業者具有涉嫌偽造銷售及販賣資料、詐領補助等事實，除依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裁罰及取消補助資格外，並應負刑事責任。

附表一

_____年度友善環境植物保護資材補助申請表

_____縣(市) _____鄉(鎮市區) _____產銷班(合作社場)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編號	班員 個別農民 姓名	聯絡電話	作物別	產銷班登錄或 個別農民耕作 土地面積(公頃)	生物農藥 申請面積(公頃)	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申請面積(公頃)

註 1：個別農民應提供耕作土地面積證明資料，並不得與產銷班登錄實際經營農地重覆。

註 2：申請面積不得大於產銷班登錄實際經營面積或個別農民耕作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

註 3：產銷班得填列本表造冊送鄉鎮輔導單位提出申請；個別農民得由鄉鎮輔導單位依本表格式依序受理申請。

附表二

____年度生物農藥、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補助款領款清冊

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 ____產銷班；____合作社場
個別農民____；_____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耕作土地 面積 (公頃)	補助面積 (公頃)	補助金額 (元)	購買品牌 農藥許可證 植保登錄字號	購買數量	購買金額 (元)	申領補助 金額 (元)	撥款帳戶		備註
										銀行別	帳號	

註 1：本表鄉鎮輔導單位完成造冊後，送縣市政府審查後，據以核撥補助款。

註 2：鄉鎮輔導單位將補助款轉撥補助對象帳戶（領款清冊得免簽章）或其所屬產銷班帳戶（應於領款清冊備註欄簽章確認），轉帳憑證應留存十年備查。給付現金者，補助對象應於領款清冊備註欄簽章確認。

製表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推廣部主任、課長、經理、場
長)

會計：
(主計、出納)

負責人：
(總幹事、鄉鎮市區長、理事主
席、理事長)